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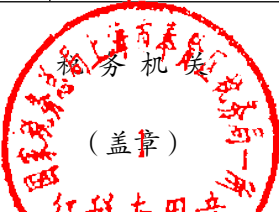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No. 331015260800458433

填发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

纳税人识别号		91310120MA1J0EAJ3H		纳税人名称	创晖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
原 凭 证 号		税 种	品 目 名 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31016260800637616		印花税	产权转移书据	2026-08-19 至 2026-08-19	2026-08-20	3,000.00
金额合计		(大 写) 人 民 币 叁 仟 元 整				¥3000.00
			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		备注: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股权转让书据（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）主管税务所（科、分局）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	

收据联
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妥善保管